

嘉義縣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計畫

壹、計畫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培植專業人員了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法規和處理程序，增進其辨識校園性別事件敏感度和調查處理專業知能。
- 二、提升專業人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政協調能力。
- 三、增進專業人員了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心理脈絡與身心反應，運用正確的概念及輔導技巧於調查程序，提升調查人員之晤談能力與團體動力。
- 四、強化調查專業人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撰寫調查報告之實務能力。
- 五、促進專業人員面對行政懲處追蹤困境之處理技巧，提升其問題解決能力。

參、辦理機關

- 一、指導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機關：嘉義縣政府
- 三、承辦學校：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

肆、研習日期：113 年 8 月 13、14、15、16 日，共 4 天，研習時數 29 小時。

伍、研習地點：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小視聽教室。

陸、參加人員：以 40 名為原則。

- 一、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各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優先參加。
- 二、完成初階培訓者，方可參與進階培訓，各校至多 2 名參訓。

柒、研習講師：從「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課程推薦講員名單」中遴聘。

捌、課程內容：詳如課程表（如附表一）。

玖、報名時間及相關事宜

- 一、為避免資源浪費凡報名參加研習應全程出席，如有特殊理由無法出席，最遲應於活動辦理前三天於網路取消報名。

二、請各校於 113 年 8 月 7 日(禮拜三)前一律在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www1.inservice.edu.tw/>) 網路報名，並於報到時繳交報名表及初階研習證書。

三、響應環保政策，參加人員請一律自備環保杯。

四、參加人員權利與義務

(一)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採取**固定座位制**。每堂課均會點名（每堂課遲到15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結訓後核發本縣進階培訓研習證書（部定進階課程29小時）。

(二)上課期間，主辦單位不提供Wi-fi帳號跟密碼。學員如攜帶電腦，請勿從事與課程內容無關之作業，並且不得使用相關網路通訊軟體（如Line、FB、yahoo…等）。

(三)本次課程將提供研習所需之相關法規及教育部函釋:【性別平等教育法(含施行細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含施行細則)、刑法第10條及第16章妨害性自主罪章、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行政程序法】等，以利與會討論，若課程內容如涉及案例研討，敬請遵守保密原則。

(四)有通過112及113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的學員，方可以參加此研習。

拾、參加研習人員核予公假排代，完成者核給研習時數 29 小時。

拾壹、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貳、完訓人員優先擔任本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和性霸凌調查人員之諮詢對象。

拾參、自我評量：以研習活動意見回饋表及執行成效摘要表瞭解辦理情形，俾據以改進。

拾肆、預期效益

一、落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準則」，建立本縣具備調查專業素養專家學者人才庫，以強化學校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效能。

二、提升專業人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行政協調能力與專業倫理，建立成功處理模式。

三、促進調查專業人員之經驗交流，增進其心理調適與自我保護能力。

四、增進專業人員了解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心理脈絡與身心反應，運用正確的概念及輔導技巧，建立信任關係。

拾伍、計畫獎勵：辦理本項活動圓滿完成相關工作人員依據「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核予敘獎。

拾陸、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課程表/29 小時】

時間	第一日(8/13)/9	第二日(8/14)/7	第三日(8/15)/6	第四日(8/16)/7
08:00~08:20	報到	報到	報到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案例研討(1.2) 吳海助教授
08:30~10:00 (90 分鐘)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員晤談技巧與心理調適實務研討(1.2) 白怡娟教授	9:20開始上課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之實務研討(1) 林婉婷律師	性別暴力防治及性平教育實踐(1.2) 黃木姻校長	
10:00~10:20	休息，交流時間	休息，交流時間	休息，交流時間	休息，交流時間
10:30~12:00 (90 分鐘)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員晤談技巧與心理調適實務研討(3) 待聘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之實務研討(2.3) 林婉婷律師	性別暴力防治及性平教育實踐(3.4) 黃木姻校長	調查報告撰寫習作與討論(1.2) 吳海助教授
	調查報告撰寫實務解說(1) 白怡娟教授			
12:00~13:10	午餐	午餐	午餐	午餐
13:10~13:20	報到	報到	報到	報到
13:20~14:50 (90 分鐘)	調查報告撰寫實務解說(2) 白怡娟教授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案例研討(1.2) 林婉婷律師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案例研討(1.2) 黃木姻校長	調查報告撰寫習作與討論(3) 吳海助教授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演練(1) 黃木姻校長			調查報告檢閱(1) 吳海助教授
14:50~15:00	休息，交流時間	休息，交流時間	休息，交流時間	休息，交流時間
15:00~16:30 (90 分鐘)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演練(2.3) 黃木姻校長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案例研討(3) 林婉婷律師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案例研討(3) 黃木姻校長	調查報告檢閱(2) 吳海助教授
				綜合座談
16:30~17:20 (50 分鐘)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演練(4) 黃木姻校長			